

律师事务所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与惠州市通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欠款
债权非诉及诉讼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要求取得国家或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律师事务所。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与惠州市通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欠款债权非诉及诉讼服务；

2、项目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4、项目概况:因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惠州市通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安公司）存在合法债权债务关系，通安公司拖欠我司服务费等相关款项逾期未付，现通安公司已进行注销公告，正在进行清算，为依法维护我司合法财产权益，现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采购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全权代理本次欠款债权确认法律服务，委派律师代理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与惠州市通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欠款债权非诉及诉讼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三、付款条件

律师事务所需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协议，完成债权确认的非诉或一审诉讼阶段、二审诉讼阶段（若有）及执行阶段（若有）的律师代理服务，采购方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日内一次性付清债权确认非

诉、诉讼一审诉讼阶段、二审诉讼（若有）及执行（若有）阶段的律师费。

四、服务时限

律师事务所收到中选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债权确认非诉或诉讼程序终止之日（含调解、和解结案）。

五、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1、律师要求：代理律师需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所派律师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此项目要求，选取单位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更换律师。

2、成果及质量要求

(1) 依据资料以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中选单位的所有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中选单位向选取单位交付债权申报书或起诉状、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材料、代理词（若有）等非诉、诉讼文件；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六、律师费金额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项目预算：本次采购律师费为非诉及一审诉讼阶段最低限价人民币 15000 元（含税），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00 元（含税）；

采购方为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付款方为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七、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提交的方案择优选取。



八、其他要求

1、本需求书所列费用为固定价格，中选单位必须在收到选取单位提供齐全的必备资料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多为理由拖延，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就选取单位提供的全部涉案资料及因本协议所知悉选取单位的全部涉案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中选单位原因导致涉案信息外泄造成选取单位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采购的律师事务所须持有事务所职业许可证，且应指派至少两名以上道德品质良好、业务能力强、专业素养高的资深律师担任本次诉讼服务主办律师。

惠州市惠阳区鑫鸿物资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